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34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康利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423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二、查債務人康利維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

01 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三、次查，依約
02 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03 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
04 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5 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
06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07 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8 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
09 件之聲請。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0 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
11 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12 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13 行，實感德便。